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號

聯絡人：張祐豪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90

傳真：(02)2653-2073

電子信箱：yuhao7490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014094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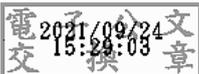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草案建議之回應說明表1份
(A21020000I11014094910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相關公協會提出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草案建議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業於110年9月8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408014號令訂定發布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。
- 二、檢附相關公協會提出「斷層掃描用正子放射同位素優良調劑作業準則」草案建議之回應說明表。

正本：臺灣醫用迴旋加速器學會、中華民國核醫學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 電子文件
2021/09/24
15:29:03
交 換 章